

# 三龙镇清泉环保东侧地块 规划设计条件

规划地块位于三龙镇工业集中区建设路北侧，东至条沟，南距现状建设路3m，西距现状道路3m，北至农田，用地东西长约100m，南北长约134m，（具体四址详见用地规划红线图）；总用地面积13334 m<sup>2</sup>。

## 1、用地性质

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 2、土地使用强度

建筑密度不大于 55%，容积率不小于 0.7、不大于 1.2。

## 3、绿化

绿地率不大于 20%。

## 4、建筑退让

建（构）筑物退让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要求。

## 5、出入口方位

主出入口沿用地南侧建设路布置。

## 6、停车位、场

小汽车停车位不小于 0.3 车位/100m<sup>2</sup>，自行车停车位不小于 0.5 辆/职工。

## 7、建筑设计要求

建筑物的风格、色彩等应与周边建筑的整体风格相协调。

## 8、其他

(1) 该项目需由相应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2) 未尽事项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及其相关的规范规定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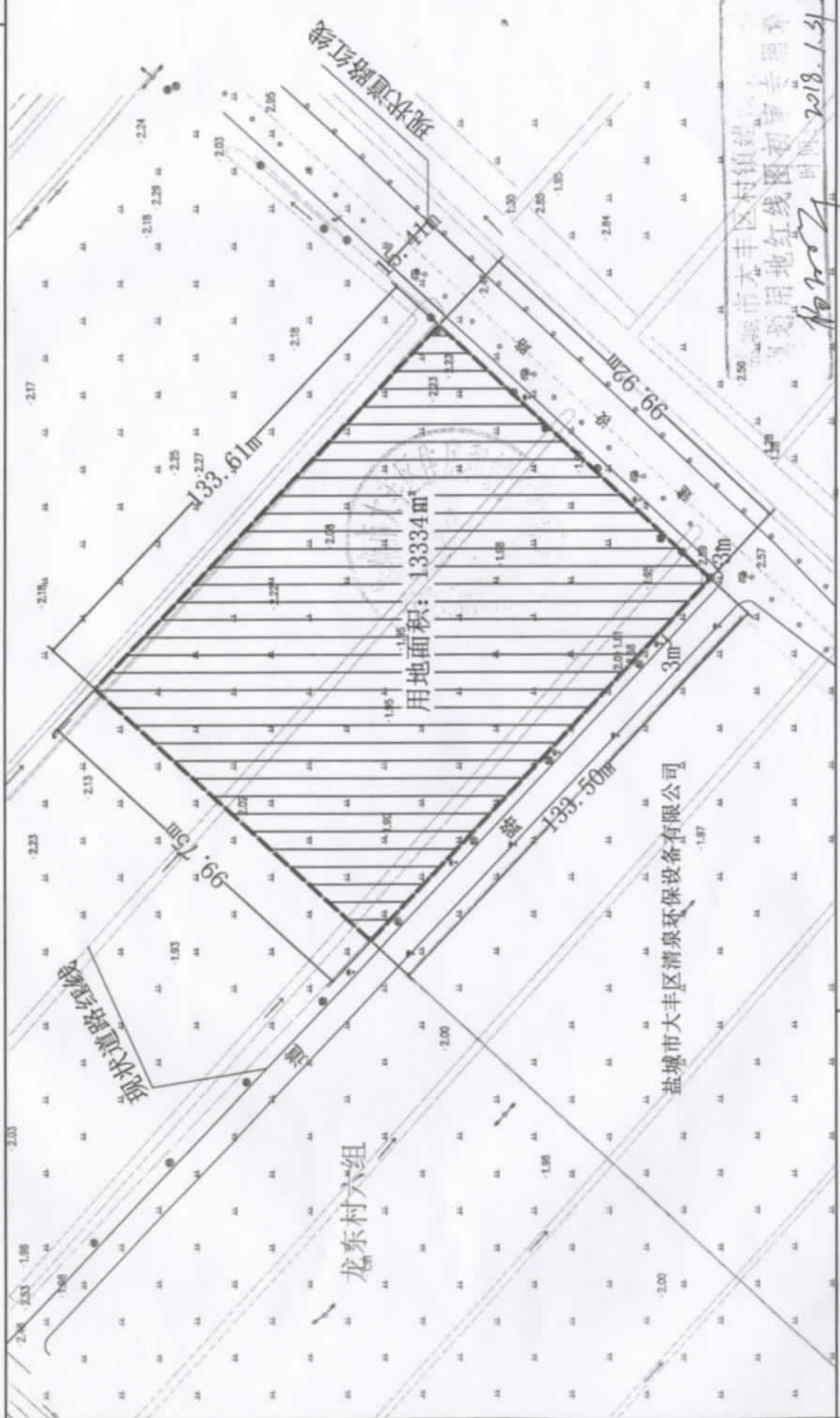
(3) 本规划设计条件有效期自审批之日起一年。

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月31日



# 三龙镇清泉环保东侧地块规划用地红线图



盐城市大丰区村镇建设局  
规划用地红线图初审专用章  
2018.1.31

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0131

总用地面积约: 13334 平方米